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或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本方案投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或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或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
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或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前
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或本金
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
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
国债逆回购或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